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9/04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 28 條及第 29 條，為建立公平考試制度並維護試場秩序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考生遲到二十分鐘，不得進場，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出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，依公布之座號入座，監試人員得依需要變更座位順序。
- 第四條 考生除攜帶應考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及具有計算、通訊、照相記憶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。電子相關設備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考試範圍以外的區域，不得發出任何聲響(包含震動)，違者得由開課教師決定扣減該考次成績。
- 如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，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等作弊情事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另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惟試題註明可使用計算機、書籍、計算表或字典等，則不在限制之列。
- 第五條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未帶者，經任課教師或同班同學證明身分後，准予應試。
- 第六條 試題印刷不清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考試時間終了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應於考試當天起三日內完成請假申請，請假經核准者准允補考。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。
- 學生因公、喪假、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補考，按實際成績給分，其他原因經核准假之補考及格概以六十分計算，不及格以實際成績給分。請假補考科目經補考後不及格，其學分數與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合計。若因特殊輔導需求，則依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辦理，並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考生未交卷即行出場者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定各種情事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3210132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5 月 20 日公告)

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2103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)

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221015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6 月 12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9/04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1頁

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
日 112210330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)

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05 日
114210265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9 月 8 日公告)